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民生銀行股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認購事項.....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3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3
上市規則含義	3
有關本集團及民生銀行的資料.....	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認購事項」	指	平安人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7.14億股，佔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及非公開發售後民生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認購協議」	指	平安人壽與民生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林友峰
張利華
賀培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民生銀行股份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平安人壽(本公司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已申請以每股人民幣9.08元的認購價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6億股。本公

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進一步宣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有效認購者資格後，民生銀行及平安人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由於民生銀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民生銀行紅股發行，故最終調整為以每股人民幣7.63元的認購價認購民生銀行7.14億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

認購事項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有效認購者資格後，民生銀行與平安人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平安人壽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7.14億股，佔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及非公開發售後民生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認購事項以每股人民幣7.63元的認購價進行。認購總價款保持不變，為人民幣54.48億元。

平安人壽本次認購民生銀行7.14億股股票設有12個月的上市鎖定期，起算日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安排為準。認購總價款人民幣54.48億元，以平安人壽的保險資金予以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認購事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的規定，允許投資於(其中包括)A股。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拓寬投資渠道及擴大保險資金運用回報，符合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將保險費及資金進行投資以滿足付款義務的要求。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認購總價款人民幣54.48億元以平安人壽的保險資金予以支付。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不會對平安人壽及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平安人壽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因此減少，而投資資產則會相應增加。該認購是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投資決定。本集團目前擬將其作長期投資。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多於5%但不足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民生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民生銀行的總部設於北京，是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類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民生銀行的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016)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根據民生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刊發經審核賬目，民生銀行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8,000,000元及人民幣28,84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生銀行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193,000,000元及人民幣5,324,000,000元，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73,000,000元及人民幣3,832,000,000元。根據民生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刊發經審核賬目，其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449,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5,000,000元。

認購事項乃由平安人壽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民生銀行股份的市場買賣價釐定，且不得低於民生銀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其董事會會議前二十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0%)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姓名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H/D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3
林立	監事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76,000,000	好倉	3.67	2.40

附註：

- (a)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i)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D」) 股	身份				H/D 股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6.80

(ii) 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8.4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8.36
JP Morgan Chase & Co.	H	實益擁有人		2,146,000	好倉	0.08	0.03
		實益擁有人		12,304,050	好倉	0.48	0.17
		投資經理		48,167,500	好倉	1.88	0.66
		託管人		91,266,583	好倉	3.57	1.24
			4	153,884,133		6.01	2.10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1.35	7.40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業 權益	5	148,000,000	好倉	3.09	2.01
		實益擁有人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479,117,788		10.01	6.52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 權益	5	479,117,788	好倉	10.01	6.52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 權益	5	479,117,788	好倉	10.01	6.5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H/D 股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 權益	6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7.94	5.17
深圳市深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6.30	4.11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現金結算非上市證券持有。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餘下15.81%權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JPMorgan Chase & Co.由於控制下列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之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 (4.1)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91,266,583股股份。JPMorgan Chase Bank, N.A.乃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
 - (4.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9,626,550股股份。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乃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文(4.1)所述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 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之100%權益。
 - (4.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4,823,500股股份。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98.95%權益，而後者乃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上文(4.2)所述之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 (4.4)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208,000股股份權益。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乃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
- (4.5)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40,805,500、360,500、2,953,500及173,5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為上文(4.4)所述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 (4.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66,5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乃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上文(4.4)所述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中，2,146,000股股份乃透過實物結算非上市證券持有。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之權益亦包括91,266,583股可供借出之股份。

- (5)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48,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69.11%，而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	
	權益或短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陳洪博先生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勝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成業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林麗君女士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型外資銀行之一，提供廣泛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銀行和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商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授權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另一位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麥偉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